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鄭光燦即鄭楊美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